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一九九次会议

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时10举行

纽约

主席：	扎加伊诺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根廷	米利凯女士
	澳大利亚	金女士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加尔韦斯先生
	中国	蔡蔚鸣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约旦	奥迈什先生
	立陶宛	包布利斯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大韩民国	白芝亚女士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凯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洛德先生

###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4323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今天的通报标志着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第19次访问安理会，向安理会成员通报达尔富尔局势的最新情况。2014年12月将标志着第20次这样的通报，2015年3月将标志着安理会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已有10年。这些阶段性标志都不值得庆贺。

自安理会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此举受到各方赞扬——以来的近10年间，达尔富尔继续发生有系统、大范围的犯罪，却完全不受惩罚。的确，说我们辜负了继续受这些罪行影响最大的达尔富尔受害者，这都是说轻了。过去这些年来，包括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和其它机构在内的一些角色一直在努力为达尔富尔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其它形式的救助。现在，我们应当抱着批判的眼光审视我们就达尔富尔问题所作的全部努力的效果。具体来说，我们取得了哪些成绩？我们是否达到了达尔富尔受害者的期望？可悲的是，从理智上来说，比较老实的回答是完全没有。

虽然国际刑事法院可能大大推动了提高人们对于达尔富尔发生的大规模、有系统罪行的认识，但刑院尚未最大程度地推动通过采取司法程序，独立、公平、公正地评估证据并认定是否有罪，从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现实情况是，国际刑事法院无

法在没有逮捕被告的情况下采取司法程序。达尔富尔的嫌犯仍然在逃，而且尚未采取有意义的步骤将其逮捕和法办。需要明确的是，刑院无权逮捕被告——逮捕被告并将其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羁押是各国和其它有关方面的责任。

达尔富尔受害者希望从安理会获得答案的关键问题是：因为政治权宜考量，法制和追究责任还要被牺牲多久？达尔富尔受害者要经受多少苦难，才能让安理会就达尔富尔局势采取果断行动？国际刑院仍坚信，在达尔富尔强制执行逮捕令，是实现和平、稳定以及结束达尔富尔受害者苦难的一个关键要素。

今天，我们所处的情况与2007年对艾哈迈德·哈伦先生和阿里·库沙卜先生发出逮捕令以来的情况是一样的。尽管又发出了另外三份逮捕令，即2009年和2010年对奥马尔·巴希尔先生发出的两份逮捕令，以及2012年对阿卜杜拉希姆·侯赛因先生发出的一份逮捕令，但情况并未变化。可悲的现实是，在安理会的行动对于达尔富尔受害者至关重要的情况下，安理会却没有采取行动。这种情况不仅对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国际刑院只是其中一部分——造成不良影响，而且也严重损及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具所应具有公信力。针对苏丹政府一贯藐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安理会早就该采取果断行动了。

最近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受到篡改，以便蓄意掩盖对平民和维和人员所犯罪行，特别是苏丹政府所犯罪行的说法，令我们所有人都感到关切。需要对这些说法进行深入、独立和公开调查。这种篡改虽然可能是极少数人所为，但却影响到整个特派团的信誉，并使得倡导和平和正义的人士失去了评估不断变化的达尔富尔局势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达尔富尔的受害者以及牺牲自己生命的维和人员理应获得更好对待。我们都应当获得更好对待。我们希望安理会乃至整个联合国立即采取具体步骤，查明

全部事实，并在这些说法被证明是有依据的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

应当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更认真地审查执行“非必要接触”政策——特别是针对达尔富尔局势执行该政策——的问题。正如本办公室在2013年6月份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见S/PV.6974），要适用“非必要接触”政策，就必须认真评估此类接触对于履行联合国授权的基本任务是否真正需要。无论是在与刑院下令逮捕的这些人接触前还是接触后，如不进行此类持续评估，这些人就有可能利用联合国的善意来实现自身行为合法化的目的。为了消除各方对于联合国与被告接触的误解，联合国不妨尽可能地公开它与国际刑院下令逮捕的人的所有接触，包括在必要时作出解释，说明它为何认为此类接触对于履行联合国授权的基本任务是真正必要的。

我们注意到奥马尔·巴希尔先生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的旅行活动，其中包括出访《罗马规约》缔约国。缔约国显然有义务配合国际刑院将国际刑院下令逮捕的人逮捕归案。法官们在分庭的最近一次裁定中明确指出，缔约国必须就可能妨碍其配合刑院实施逮捕的任何所述问题与法官协商。关于豁免权问题，法官们还认定，根据《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关于奥马尔·巴希尔先生不具有豁免权这一点，没有任何不明确的地方。

巴希尔先生的旅行问题仍是安理会要审议的问题。此类旅行不仅对巴希尔先生可能访问的国家带来难题，而且也对为了确保有效逮捕归案而相互提供必要支持和协助的所有国家带来难题。在这方面，值得重申的是，除了《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之外，安理会也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配合刑院在达尔富尔进行调查和起诉。正如预审分庭最近强调的那样，

“当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把某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移交国际刑院时，人们期待如果《罗马规约》缔约国明显没有配合执行安理会授予刑院

的任务，安理会将做出回应，采取被认为是适当的措施。否则，如果安全理事会不采取任何后续行动，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把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的任何举措都绝不可能达到最终目的，即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相应的，分庭认定，“任何此类移交也将变得毫无用处”。

我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政治事务的联合特别副代表瑟夫·穆塔博巴以及联合国苏丹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阿里·扎塔里一样，对达尔富尔暴力增多以及仍有很多人流离失所的情况深感关切。我也对试图帮助流离失所者的人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深感痛心，这些限制使得他们越来越难以适当监测流离失所者状况。蓄意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做法必须停止。

同样令人关切的是，民兵和金戈威德对平民持续实施空中轰炸和武装袭击，特别是金戈威德的新变种——Mohamed Hamdan领导的快速支援部队——参与其中。尤其令人不安的是，今年2月份，快速支援部队将其行动从北科尔多凡州转到了达尔富尔。我的办公室所掌握的实际情况似乎表明，快速支援部队对平民实施了类似的肆意滥袭。在所有已报告的袭击中，危害平民罪都是从2月底开始实施的，当时正是快速支援部队被派到达尔富尔的时候。在已报告17起袭击事件中的12起中，平民居住的村庄被放火焚烧。在大多数袭击中，被袭地区并没有报告有反叛分子存在，而其它袭击中，这方面得到的信息则模棱两可。所有袭击均发生在位于南达尔富尔和北达尔富尔的地方。

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出现轮奸妇女和女孩行为增多的趋势。我刚刚发布了一份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问题的全面政策文件。检察官办公室确认，根据《罗马规约》，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属于最严重的罪行。这份政策文件将指导检察官办公室在达尔富尔和国际刑事法院所审理所有其他局势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袭击学生、民间社会以及地方领导人的事件——尤其是在1月21日中达尔富尔扎林盖袭击事件中，安全部队袭击并殴打抗议向居民强行征收军事费用以支付军事行动开销的学生——也十分令人不安。4月3日发生在南达尔富尔尼亚拉大学的袭击也同样令人不安。在这次袭击中，约100名学生遭到殴打并被催泪瓦斯驱散，7人被捕。此前曾发生示威活动，反对逮捕因达尔富尔持续发生杀人、劫掠和纵火事件而批评政府的四名学生。针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暴力的行为必须得到处理。

请允许我重复我此前多次向安理会说过的话。作为领土所属国的政府，苏丹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并完全有能力依据其主权权力执行逮捕令。它却一直都没有这样做。与此同时，它也没有在国家一级采取任何有意义的伸张正义行动。

我期待与安理会就达尔富尔问题进行建设性的互动。现在需要的是彻底转变安理会在捉拿达尔富尔嫌犯方面的做法。我赞赏当前正在作各种努力，以确保安理会对尚未落实的国际刑院八封函件做出实质性反应。同样，我也认为，一致努力以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可有助于弥补缺口。在这方面，我谨呼吁各国和安理会找到有创意的办法，支持其中那些由于奥马尔·巴希尔先生或国际刑院下令逮捕的其他人的计划出访而最有可能受影响的国家。

我感谢安理会成员关注并继续积极处理达尔富尔局势。达尔富尔不应当成为安理会、联合国或国际刑事法院的失败案例。我们大家现在有责任采取具体、有效的行动，以确保我们保护达尔富尔受害者的努力取得切实成果，不会作为一个不可原谅的失败而载入史册。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白芝亚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所做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近期事态发展的通报。

达尔富尔是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首个案件。因此，该局势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以通过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密切互动，实现制止那些犯下违反人类良知的严重罪行者不受惩罚现象这个愿景。与此同时，该局势也给我们带来各种不得不对应的挑战，以使这种互动更具建设性，并且更加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迄今为止，安理会和国际刑院并没有达到这种期望。局势不容乐观，因为苏丹政府和其他国家都没有提供合作，而它们都负有与国际刑院合作的国际义务。

虽然国际刑院已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出现了不合作的情况，但安理会内部处理这些报告的工作也因为安理会未能就最妥善的处理方式达成共识而受挫。把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的是安全理事会；因此，安理会对移交局势采取后续跟进行动不仅合情合理，而且也是必需的。尽管我们面临困难，安理会和国际刑院仍需为此加倍努力。此外，应当鼓励联合国与国际刑院进行更加认真的磋商，以填补沟通方面的任何潜在缺口。使其各自的工作彼此协调并相互补充，对于在该区域实现公正与和平至关重要。

国际社会设立国际刑院是出于这样的信念：追究犯有严重危害人类罪行者的责任可防止今后出现此类犯罪者。当前达尔富尔的局势似乎恰恰证明情况与此相反。随着有罪不罚文化继续盛行，达尔富尔的安全正在恶化，原因是犯罪者不必为其罪行的后果担心。结果安全局势不断恶化，人们的痛苦毫无减少，许多无辜民众被迫离开家园。必须制止这种恶性循环。将那些犯下可怕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应该强调，需要有力地监测并审查涉及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罪行，例如有关各种形式袭击平民行径的指控。必须把采取积极行动、追捕对最弱势者实施性犯罪和性



别犯罪的人作为首要的优先事项。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需进一步加强。

达尔富尔局势和国际刑院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是检验我们能否通过国际刑事司法来实现和平与稳定的试金石。安理会需考虑它能够国际刑院提供何种支持以实现这个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与其它安理会成员及国际刑院一道努力。

**蔡蔚鸣先生（中国）：**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近期，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局势在总体平静中也有起伏。苏丹政府加紧筹备全国对话，积极落实《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努力促进部族和解，打击达尔富尔地区的犯罪行为，并且在人道准入方面采取了积极步骤。中方对此表示欢迎，支持苏丹政府持续推进政治和解进程的努力。

中方对达尔富尔地区发生的针对平民、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国际人道救援人员的袭击深表关切，对达尔富尔地区流离失所人员不断增加感到担忧。我们要求有关叛军组织立即停止暴力活动，加入政治进程。

联合国在推动解决达尔富尔问题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中方支持和鼓励联合国继续同苏丹政府开展对话与合作，支持联合国-非盟达尔富尔混合特派团在维护达尔富尔地区和平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苏丹达尔富尔问题错综复杂，涉及政治进程、安全稳定、发展重建、人道援助、司法正义等多个方面。其中，政治进程最为关键。只有推动政治进程持续取得进展，才能最终实现达尔富尔地区的持久和平，才能从根本上为司法正义等其它领域的工作奠定基础，最终实现达尔富尔问题的全面解决。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涉及达尔富尔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

士介绍其有关达尔富尔局势和国际刑院目前司法活动的第十九次报告。

在安理会再次举行会议之际，国际刑事法院对4名被控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及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其中1人发出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苏丹政府负有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和充分执行逮捕令的首要责任。它继续拒不履行责任。与此同时，正如检察官刚才回顾的那样，苏丹政府未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来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总体而言，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报告提醒我们，尽管安全理事会自2004年以来就苏丹问题通过了55项决议，但载于这些决议中的要求几乎没有任何一项得到落实。这令人不可接受。

我们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情况。我们尤其感到沮丧的是，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继续在该地区出行访问，包括前往《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自我们上一次在去年12月与检察官会面以来（见S/PV.7080），达尔富尔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其原因是各部落和族群之间的冲突加剧、苏丹政府部署快速支援部队、叛乱团体进行袭击以及苏丹武装部队狂轰滥炸。特别令人不安的是平民遭受的严重暴行，特别是妇女遭受的性暴力和儿童遭受的暴力。

在达尔富尔的许多地区，冲突日渐频繁，而且越来越有致命性。自今年1月1日以来，又有32万人流离失所，导致流离失所者总数超过200万人。我们呼吁各方确保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在达尔富尔全境自由和顺畅无阻地通行。严重威胁继续影响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对这些人员的袭击是不可接受的。但是，迄今为止，苏丹当局对袭击“蓝盔”人员行为进行的调查没有一项提出任何定罪。

本苏达女士的报告概述了目前在达尔富尔犯下的可能属于《罗马规约》管辖范围的罪行。我

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达尔富尔局势，收集有关被指控罪行的信息，并开始考虑对达尔富尔局势进行新的调查。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无论它们是否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以及所有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

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应确保对提交给国际刑院的案件进行有效监督。这个问题事关公信力和效率。在这方面，我们十分希望，目前旨在使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刑院呈递的八封报告不合作情况的正式信函作出回应的努力将很快取得成果。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必须连贯一致，会员国和秘书处也应如此。这尤其适用于消除与被指控者的非必要接触上。必须严格遵守秘书长就联合国官员与国际刑院发出的逮捕令或传唤对象进行接触作出的指示。

我们表示，我们支持本苏达女士的提议，即继一名特派团前发言人在最近披露情况之后，秘书长应启动对达尔富尔行动报告所载的操纵信息指控进行深入、独立和公开的调查。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应掌握有关达尔富尔当前情况的最为全面可靠的信息。

最后，我要向国际刑院检察官保证，卢森堡完全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的有力工作，以便打击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我们今天要与本苏达女士一道，呼吁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以便能够最终为达尔富尔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实际上，只要被指控在达尔富尔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的人没有承担其行动的后果，达尔富尔就仍然无法实现持久和平。

**米利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她的第十九次报告。

阿根廷对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在达尔富尔继续遭到侵犯和违反感到痛惜。在今年2月通过的第2138

（201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指出，各方必须避免任何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行为，并且避免违反和滥用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对专家小组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工作继续受阻感到痛惜，呼吁苏丹政府解除达尔富尔的紧急状况，并确保对严重罪行追究责任。

阿根廷再次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以监测目前正在犯下的罪行为重点，其中包括：第2138（2014）号决议明确提及的影响平民的空中轰炸；自今年2月以来升级的对平民的地面袭击；持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这已成为达尔富尔冲突的一个突出因素；对人权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的袭击；绑架和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的行为；对人道主义援助和维和人员出入的障碍以及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行为，现在这包括25万名新的流离失所者，从而导致达尔富尔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200万。与过去一样，阿根廷鼓励检察官继续调查根据《罗马规约》有可能构成犯罪的此类行为，并借此机会肯定检察官办公室发表的关于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犯罪政策文件的价值。

检察官在其有关达尔富尔的报告中经常强调的另一个至关重要方面当然是合作问题。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苏丹政府必须与国际刑院合作，并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罗马规约》缔约国有义务根据这项文书进行合作。但是，这项决议还敦促所有其它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区域组织成员与国际刑院合作。

执行逮捕令是这一合作的一个基本要素。目前，国际刑院自2007年以来发出的指控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逮捕证仍未得到执行。阿根廷对苏丹政府对国际刑院采取的立场感到遗憾，因为苏丹自己的公民继续沦为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

同样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其他国家，包括《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无视它们同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因此，阿根廷再次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罗马规约》采取行动，并且还呼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如主席声明S/PRST/2013/12所指出的那样，与国际刑院合作，以便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盛行。

与国际刑院合作的问题直接涉及安理会就它提交国际刑院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问题。检察官本人在其通报中回顾了国际刑院送交安理会的关于不合作案例的八个函件。令人关切的是，这些函件都没有得到安理会的答复或处理。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承诺就提交国际刑院的案件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但是，尽管许多安理会成员作出努力，迄今为止尚未能够就这一后续行动的机制达成谅解。我们再次敦促安理会全体成员倡导为提交的案件采取负责的后续行动，因为本机构不能忽视它提交国际刑院的案件。

大会第67/295号决议和主席声明S/PRST/2014/5都确认秘书长发出的关于本组织官员与国际刑事法院下令逮捕的人进行非必要接触的指导方针。这是因为认识到为了国际刑院任务的成功，包括在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案件上取得成功，而同国际刑院进行合作的关键作用。

阿根廷作为本组织的成员，而不是以《规约》缔约国的身份，始终认为，秘书长必须确保严格执行这些指导方针。在这方面，我国同意检察官的意见，即必须严格评估每一次这类接触对于遵守联合国的授权是否必要。此外，在如此评估之后被认为是必要的任何接触，必须事先通知国际刑院。我们也鼓励秘书长通知接受这类授权的会员国。

这类措施是必要的，因为同联合国官员，特别是高级官员和外勤人员的接触，包括在维和行动中的接触，不仅可能影响到国际刑院，而且也会在本质上损害联合国的信誉。我们还对检察官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关针对平民和维和部队所犯的罪行的

报告方式有不当之处感到关切。我们认为，秘书长必须调查这类指控。

正如安理会每次谈到国际刑事法院时那样，请允许我回顾，向国际刑院提交案件有两个方面是阿根廷不同意的，包括在达尔富尔的案件中。一是国际刑院的管辖权不适用于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另一个是称联合国不会承担提交案件的费用。阿根廷在这方面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将不再赘述，但要重申，这两种情形都不符合《罗马规约》。

国际刑院是一个建立在下列共同理解基础上的机构，即严重罪行不应逃脱惩罚，并且伸张正义和惩罚凶手有助于防止这类罪行。因此，我谨赞扬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就安全理事会提交的这一案件所进行的后续工作。我感谢她随时准备同安理会进行对话。最后，我谨再次重申阿根廷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承诺。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丹检察官的通报。尼日利亚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对最近有关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操纵报告程序和掩盖针对平民和维和人员所犯罪行的指控所感到的关切。我们同意这些关切并敦促秘书长调查这些指控，以便查明真相。联合国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必须真实反映实地的情况。这不仅对于维护联合国报告程序的公信力，而且对于维护联合国本身的信誉，都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对达尔富尔的暴力加剧极感关切，这对人道主义局势造成了负面的影响。仅在2014年头三个月里就有20多万人流离失所，突出表明了问题的严重性。我们对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人道主义行为体难以接触困难民众，深感不安。我们对人道主义机构受到的限制感到痛惜，这使它们越来越难以监测流离失所人民的人数。

报告表明，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监测根据《罗马规约》可能构成犯罪的几种趋势。其中包括



反叛团体袭击平民的指控，以及关于袭击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指控。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面临真正的危险。就在上月，一名卢旺达维和人员在卡布卡比亚村调解一次和平会议时不幸丧生。另外三名维和人员在同一场合受伤。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情况也是一样，他们在极富挑战性的情况下工作，冒着极大的安全风险。

我们期待看到检察官办公室在达尔富尔监测活动的成果。

**加尔韦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对于召开本次会议表示感谢，并且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光临。我们也感谢她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理会通报达尔富尔局势。

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之下通过的第1593（2005）号决议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该决议规定，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延伸至非《罗马规约》缔约方的一个国家，在本案例中即苏丹，并迫使它与国际刑院合作。安理会负有后续跟踪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达尔富尔局势的首要责任，不应当仅仅因为把该局势提交国际刑院、举行这类辩论或听取检察官的通报，就认为已经履行了这项责任。

国际刑院向安理会发出的关于在达尔富尔案件中不合作情况的八个函件，就是必须采取这种后续行动的一个例子。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与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进行适当对话并回应国际刑院的请求。本机构对这些请求保持沉默，表明它没有履行其责任。因此智利支持切实关注安理会移交给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以确保安理会决议的效力和影响力。

正如第1593（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为确保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成功，各国必须或加入《罗马规约》或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给予应有的合作。

达尔富尔具体案件产生了一系列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情况，特别令人遗憾的是，这种不合作是以苏丹的名义进行的，而且也有其他国家的不合作。因此，智利再次呼吁所有相关国家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遵守国际刑院宣布的裁决。

最近报告中所描述的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比检察官前次报告中所描述的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更加令人不安。今年，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超过了2011年和2012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全算上，那只是2013年达尔富尔不得不逃离家园人数的一半，结果造成冲突爆发以来该地区200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据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说，有人继续犯下属于《罗马规约》所述的严重罪行。我们强调，必须持续支持有关机构，这些机构旨在加强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同时促进充分履行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合作的义务。

安理会已一再处理达尔富尔局势。特别是，我们呼吁立即遵守第2138（2014）号和第2148（2014）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提到，必须停止暴力，特别是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我国代表团欢迎通报提到检察官办公室最近开展的司法活动，尤其是在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案中开展的司法活动，以及登记在苏丹境外受国际刑院通缉的个人。

智利强调，报告所载述的那些罪行性质严重，包括对平民的空中轰炸，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针对人权活动分子和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社区领导人的罪行。还有人对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和维和行动工作人员实施了绑架和袭击。

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关于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新指控的证据，因为这可能成为新调查的依据。

智利感到关切的是，正如检察官的报告第10段中所描述的那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



行动涉嫌在报告上做文章。这种行为将掩盖针对平民与维和人员的罪行。我们坚定支持秘书长对此事展开调查。

最后，我国强调，必须保持国际刑院与安理会之间在它们管辖权和责任方面的适当关系。我们还重申，我们致力于支持国际刑院和检察官的工作。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其办公室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九次报告。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在持续监测达尔富尔境内所犯罪行方面最近开展的司法活动，以及苏丹政府和其他各方的合作情况。

我们对这一辩论的立场是始终一贯的。自安理会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处理以来，现在约有九年了。然而，在座各位可能记得，自2009年2月以来，非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不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通过了决定，请求根据《罗马规约》第16条推迟针对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的诉讼。非洲联盟重申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伸张正义的方式不应阻碍或损害旨在促进持久和平的努力。随后，它决定，自巴希尔总统被起诉以来，所有接待他的非洲国家都遵循了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决定，并且都在追求实现区域和平的同一目标。因此，我们认为，有关非洲国家未给予合作的报告阻碍该区域组织为达尔富尔和平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坚信，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苏丹政府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是在处理达尔富尔冲突的同时确保有罪必究的最佳途径。实际上，和平与正义不能相互排斥。

关于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我们对敌对行动持续不断深感关切。这些敌对行动继续增加达尔富尔人民的痛苦。特别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武装团体在其反政府斗争中将平民用作人盾。

此外，卢旺达强烈谴责一再发生的袭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事件，尤其是最近于5月24日发生的事件——在

那起事件中，有一名卢旺达维和人员被打死，还有三名其他维和人员被打伤。

我们深感不安的是，有人涉嫌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弄虚作假，意在掩盖针对平民与维和人员犯下的罪行。我们希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就这一问题作出澄清。

在达尔富尔冲突开始十年后，苏丹现在政府必须作出大量更多努力，以确保那些犯下侵犯人权和其他罪行——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的人受到追究。

我们还需要强调，苏丹政府有责任确保其人民受到保护。同样，苏丹政府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处理达尔富尔一再发生的部族间暴力的根源。

达尔富尔过去10年的冲突证明，这一冲突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只有真正的政治对话能给达尔富尔带来和平。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冲突交战各方明白这一现实的时候到了。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负责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和管理事务的联合特别代表穆罕默德·伊本·尚巴斯作出努力，以便说服那些尚未签署《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运动加入该文件。同样，我们赞扬他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努力协调国家对话。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加倍努力，支持所有这些进程。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指出，卢旺达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非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将继续致力于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真正和解以及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

包布利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作了通报并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十九次报告。该报告和检察官的通报都表明，自她上次于去年12月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 S/PV.7080）以来，达尔富尔局势没有改善。相反，过去六个月来，达尔富尔局势继

续恶化。政府与反叛分子之间的冲突在继续。平民受到不分青红皂白和过度攻击的影响。又有约25万人流离失所，原因包括苏丹政府支持的快速支援部队对一些村庄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发动了攻击。这一人数令2011年和2012年流离失所者人数相形见绌。在达尔富尔各地，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和人员受到袭击。必须停止蓄意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

报告还指出，达尔富尔依然存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我强烈谴责这些骇人听闻的罪行。当务之急是消除允许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增无减的有罪不罚文化。必须追究所有这些和其他严重罪行肇事者的罪责。苏丹政府应采取更多的行动，制止袭击平民的行为，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确保究责，保证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必须使正义成为达尔富尔持久与可持续和平协定的基石。

我们面前的报告多次提及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任务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第1593（2005）号决议仍是一纸空文，至今仍未得到落实。达尔富尔冲突开始至今已有10年，造成无数受害者，但只有四名高级官员因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受到起诉；其中一人还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除此之外，无人受到法办。

我们再次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其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合作，包括执行刑院签发的逮捕令。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及所有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均须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

我们欢迎秘书长去年发布关于秘书处成员与国际刑院逮捕令所涉个人进行非必要接触问题的新指导方针，但我们与检察官一样，对与国际刑院逮捕令所涉个人进行高级别接触表示关切。

安理会可做更多的工作，协助国际刑院。把国际刑院逮捕令所涉个人列入苏丹制裁委员会名单，是一个明显的步骤。另一个步骤是确保对移交刑院的案件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和答复刑院致安理会的

有关不予合作问题的信函。事实上，在去年一份有关保护平民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安理会成员承诺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但迄今没有达成具体机制。

最后，我谨重申，立陶宛充分支持并配合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履行其重要任务。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报告。报告语调尤为严肃，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都应当质疑一下我们为帮助达尔富尔平民而开展的各种活动的实效。

自2002年以来，达尔富尔广大地区已成为各种暴行肆虐的场所。安理会先是设立了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后来又于2005年在此基础上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受理。2007年，国际刑院签发第一批逮捕令。此外，安理会在政治方面也有所行动，与非洲联盟一道积极参与调解。安理会还向达尔富尔部署了规模最大的维和行动之一，即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但是，我们要明确一点，那就是，因为没有真正落实第1593（2005）号决议，局势已经变得更加严重。我们未能履行保护达尔富尔平民的责任。自2014年2月以来已经产生近40万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村庄遭到空中轰炸，妇女遭到大规模性暴力侵害，民兵采用焦土战略袭击阿贝歇湾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其目的在于毁灭整个民族。唯一的变化是，他们改变了金戈威德民兵的名称，现已改称“快速支援部队”，但罪行相同。他们的作案手法与他们在冲突最黑暗时期采用的手法依然相同。

悲剧已扩及全国各地。快速援助部队的行动和践踏基本权利的行为遍及整个领土。虽然苏丹政府表示准备发起一个全国对话与宪法审查进程，但其发出的行动呼吁却毫无意义，因为它发出的负面信号反而更多——逮捕反对者，轰炸平民目标，将玛丽亚·叶海亚·易卜拉欣（Mariam Yahya Ibrahim）处以死刑，因为她放弃伊斯兰教。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保护平民的效力现已受到怀疑。因此，安全理事会已决定对其进行一次战略审查，以提高其反应能力，使之能够重新专注其主要任务 - 保护平民。该特派团被指责进行自我约束，最大限度地减轻苏丹当局在袭击事件中的责任，未能充分考虑它已见证的罪行。这些都是严重的指控。秘书处应设法纠正这种状况。我们很多人还感到遗憾的是，在达尔富尔问题上，秘书长规定的避免与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所涉个人进行非必要接触的政策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但是，我们不能把失败的责任完全归咎于该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不是一个强加和平的特派团。我们要求它保护直接受影响的平民，但同时与犯有罪行的安全部队协调工作。如果安理会真的要执行和平协议，保护平民，我们就不能只是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一次战略审查。必须重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我们不能继续讨论安理会在打击性暴力斗争中的作用，像现在这样仅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各机构提供如何帮助受害者填写投诉表格的培训。这不是严肃认真的态度。

没有一个民兵头目感到担忧。塔博·姆贝基总统本人在安理会就是这么说的。如果我们想要最终制止达尔富尔的暴力，我们就必须切实追查和逮捕责任方。

不幸的是，我们在逮捕巴希尔总统的时机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同样不幸的是，某些《罗马规约》缔约国继续与他见面。法国认为，这种访问显示不尊重第1593（2005）号决议和缔约国按照《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除了对法律作出具体解释外，各国还必须考虑这种访问的影响，这种访问只会鼓励苏丹安全部队和民兵继续其现有做法。

关于今后，就秘书处和各机构而言，这意味着各主要行为体必须改善与刑院的沟通；这尤其适用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特别代表、《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维持和平行动部、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让我

们提高所传播的信息与实地行动的一致性。我们需要采用以结果而不是以研讨会数量为基础的做法。

关于安理会，我们必须衡量我们未能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带来的负面影响。我们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看到这种影响，苏丹政府正在那里对当地居民故伎重施，包括用飞机轰炸医院和学校。我们在整个区域，在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看到这种影响，在那里，大规模侵害行为的实施者错误地认为他们完全可以逍遥法外。这不是我们是否支持国际刑院的问题，而是维护整个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最后，我重申，我们完全信任检察官。为了证明这种支持，秘书处若能再次向她保证，秘书处将动员其所有各部门支持国际刑事司法，那无疑是有益的。安理会若能在今后的决议中反映安理会对空中轰炸、解除民兵武装、性暴力以及苏丹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必要性问题的关注，那也将是有益的。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就达尔富尔问题所作的持续努力。这些通报是一个重要的机会，让我们得以重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安理会在确保使该地区人民享有和平与正义方面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不能回避本苏达女士向我们发出的核心信息，那就是安理会在对于国际刑事法院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努力提供多大程度的支持问题上，需要彻底转变思路。

检察官的第十九次报告描述了达尔富尔令人极为不安的局势，以及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氛围的影响。它总结了安理会藉由通过第2138（2014）号和第2148（2014）号决议，单是在今年所努力应对的问题，即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对平民造成的严重影响。我们赞同检察官的看法，认为完全有理由对暴力趋势及其影响程度感到关切。这其中包括广泛的性暴力，这种暴力正在给平民以及希望帮助他们的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造成严重危险。



单是在今年，达尔富尔就有数十万人——其中很多是妇女和儿童——流离失所。这种大规模流离失所情况表明，尽管安理会明确要求停止对平民的空袭，但这种空袭据称仍在继续。在实施空袭的同时，快速支援部队这一准军事团体崛起。检察官称，该团体参与了对平民的袭击，其中包括袭击和焚烧村庄。苏丹政府也承认该团体与苏丹武装部队存在关联。仍有人蓄意限制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入。

因此，我们感谢检察官办公室在开展切实调查面临重大难题的情况下，仍继续监测达尔富尔局势。准确的信息对于未来追究责任的工作，以及确保安理会开展知情审议显然是不可缺少的。这些信息当然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的信息。因此，我们支持检察官要求开展深入、独立和透明的调查，以查明关于有人隐瞒平民和维和人员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情况的说法。

我们欢迎国际刑院继续为审判阿卜杜拉·班达做准备，并期待审判分庭就修改后的开庭日期作出裁定。我们要求苏丹当局配合刑院，以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在其它调查和起诉中取得进展。特别是，苏丹当局必须遵照第1593(2005)号决议为苏丹规定的义务，将巴希尔总统、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逮捕归案。

不用说，国际刑院缔约国还必须履行其与刑院合作的义务。我们深感失望的是，一些缔约国仍邀请巴希尔总统访问它们国家，而且未能履行在其访问时将逮捕归案的义务。我们欢迎检察官呼吁为有关缔约国提供必要支持和协助，以确保切实将他们逮捕归案。安理会至少应当对国际刑院有起码的礼貌，对刑院就某些国家未能在移交给刑院的达尔富尔案件中给予配合一事所发出的八封信件作出答复。

检察官所报告的罪行表明，达尔富尔存在十分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苏丹政府一直没有对本国公

民、人道工作者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遭受的袭击追究责任。检察官正确地提醒我们，苏丹政府故意不履行安理会一再向其提出的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要求。正如本苏达女士今天上午告诉我们的那样，苏丹政府未能在国内采取任何有意义的司法措施。

犯下检察官报告所称罪行的人必须被追究责任。我们知道最新报告只是描述了达尔富尔实际所发生的罪行的一小部分。在存在袭击指控的情况下，如检察官报告第44段所说的袭击——“民兵部队，具体来说就是快速支援部队，据称轮奸了一名10岁女童”——苏丹政府居然还不追究此类犯罪人的责任，这完全不合情理。

尽管国际社会迄今作出了努力，但达尔富尔的暴力只是在加剧。犯有《罗马规约》所管辖的罪行的人仍逃避司法惩处，从而导致其他人有恃无恐地实施类似罪行。鉴于苏丹当局未能就追究责任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国际刑院确保开展此类追究责任的工作至关重要。是安理会将该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的，安理会也必须承担其责任，支持刑院努力履行授权。所以，安理会继续迟迟不采取有意义的步骤来支持国际刑院在达尔富尔的工作，是没有道理的。

麦凯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本苏达女士的报告和今天的通报。去年12月，我们对她上一次在安理会发言以来，局势缺乏进展的情况表达了关切（见 S/PV.7080）。我们现在必须再次这样做，这让我们感到极为沮丧。

第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缺乏进展体现为苏丹政府仍不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以及拒不履行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1593（2005）号决议和随后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这令人深感关切，我们再次要求苏丹政府全面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

检察官报告谈到达尔富尔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仍有人在对平民实施严重犯罪的问题。我

们对今年暴力加剧深感不安，这其中包括反叛团体活动重新抬头、政府的快速支援部队的活动，以及族际暴力持续。

平民继续付出最惨重的代价，今年又有几十万人人流离失所。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道令人深感不安。无论从暴力的数量之多，还是从暴力的残暴程度来说，都是如此。我们也对维权人士、民间社会成员和社区领袖以及人道工作者和联合国维和人员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说法感到关切。当局暂停几家人道组织的活动，将对急需援助的平民造成影响。我们希望情况能够尽快得到改善。

据称政府的快速支援部队在暴力——其中包括抢掠和焚烧村庄——加剧方面起了不小的作用，我们对此深感关切。此外，关于苏丹武装部队在叛军控制区实施空中轰炸，从而给平民和基础设施造成危害的说法令人深感不安。我们也关切地注意到，据称叛军参与了对平民的袭击。各方都必须立即停止此类行动，采取步骤确保达尔富尔平民得到保护，并让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工作者能够及时和畅通无阻地开展好工作。

我们欢迎国际刑院继续监测可构成属于《罗马规约》管辖范围的罪行，并重申我们非常希望与伙伴们合作，确保此类罪行的实施者受到法办。国际刑院缔约国也必须发挥自己的作用，充分履行《罗马规约》所规定的义务。我们敦促各国执行“必要接触”政策，以支持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检察官报告就联合国“非必要接触”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了问题，并敦促秘书处确保充分遵守该政策。

我们也感到关切的是，检察官报告谈到了有人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对平民和维和人员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信息的处理方式所作的指称。特派团必须要让安理会充分、详细了解实地情况。只有这样，安理会才能最有效地开展工作。我们鼓励秘书处认真调查相关说法。

我们欢迎今年2月份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战略审查，并期待充分落实审查结论。我们敦促特派团、秘书处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为实现该目标共同努力。

最后，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对移交国际刑院的案件进行后续跟进。我们没有对刑院发来的、向我们通报不合作情况的多封信件给予实质性答复，这有损安理会的形象。

**贡博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所做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报告。

乍得对当前苏丹政府与武装反叛团体之间的冲突和部族间暴力恶化导致达尔富尔安全局势严重恶化深表关切。准军事人员和部族民兵参与冲突显然是平民间暴力的主因和民众流离失所的根源。必须制止包括破坏村庄、强奸、绑架以及袭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行为在内的一切暴力。我们谴责快速支援部队和参与冲突的其他民兵对平民采取的各种行径。

正如我们多次强调过的那样，这场冲突不能靠军事手段来解决。公开的政治解决对于在这个十多年来遭到史无前例内战蹂躏的区域恢复和平至关重要。在人道主义方面，冲突的升级导致局势进一步恶化。从2月份起，已有40万人逃离多地的暴力。这一严重局势要求整个国际社会加以关注，亟需尽一切努力制止暴力，保护无辜平民。在这方面，我们要求苏丹政府捉拿涉嫌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协助打击有罪不罚。

关于检察官报告中所讨论的妨碍国际刑院调查的不安全和准入问题，我们呼吁苏丹政府证明自己的灵活性与合作意愿。乍得注意到国际刑院在阿卜杜拉·班达先生一案中所做的判决，并愿表示，它支持国际刑院努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结束有罪不罚。

显然，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该危机的各项决议一直举步维艰，全因达尔富尔危机错综复杂，参与解决危机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切未被顾及。我们认为，拓宽我们如何支持国际刑院完成其任务的思路将是有益的，做法是通过对话和提高认识，来强调有关各方的合作及参与。我们认为，试图利用安全理事会来施加系统压力以帮助国际刑院在案件上取得进展将事与愿违。解决移交国际刑院案件后续执行的问题可在缔约国大会上进行有益和明智的讨论。

正如我们一贯所说的那样，关于乍得与国际刑院合作的问题，乍得是苏丹的邻国，并且担当达尔富尔危机中协调人角色，这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困难，但是，乍得始终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应该回顾的是，国际刑院有关达尔富尔的所有调查工作均是从乍得进行的，国际刑院从区域危机伊始就在该国设立了一个办事处。达尔富尔局势对乍得影响巨大，从2003年起，已有近30万苏丹难民最终滞留在与达尔富尔接壤的边界地区，这绝非偶然。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将是乍得乃至所有与达尔富尔接壤国家稳定与安全的保障。

此外，出于上述原因并应国际社会的请求，乍得担当起解决达尔富尔危机协调人的角色。如果不与苏丹各方接触，要发挥这种作用将是困难甚至完全不可能的。尽管如此，乍得始终致力于其根据《罗马规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将尽最大努力履行这些义务。然而，考虑到实现安全与稳定的必要，我们请国际刑院和各缔约国理解我们不遵守某些程序之举。

最后，今后乍得将利用《罗马规约》中所述的磋商进程，使其能够在难以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提前告知国际刑院。

**洛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愿感谢本苏丹检察官今天的通报。美国赞赏她努力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随着开始对阿卜杜拉·

班达进行审判——据称他是12名非洲联盟维和人员遇害的责任人之一——我们期待看到更多进展。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继续调查当前达尔富尔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工作，因暴力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而苏丹政府始终不履行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所承担的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的义务，而变得更加困难。达尔富尔人民仍在等待公正，而那些对达尔富尔境内暴行负有最大责任的恐怖行动始作俑者却逍遥法外。

这种有罪不罚现象的后果显而易见。虽然世人早在十年前就已知道在达尔富尔发生的罪行，政府却仍在明显具有滥伤滥杀作用的空袭，给平民带来致命的后果。准军事组织快速支援部队的士兵烧、杀、劫掠和强奸，达尔富尔的暴力随之不断升级。今年，已有32.2万多达尔富尔人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加剧了由于人道主义团体缺乏准入而已经复杂化的人道主义危机。

暴力已经毫无悬念地蔓延到达尔富尔边界以外。我们对当前南科尔多州和青尼罗州关于滥杀滥伤和袭击平民、医院及学校事件的报告感到愤怒。5月份以来，这些袭击已导致10万多人流离失所，干扰了播种季。苏丹政府也未履行其根据《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所做的司法与问责承诺。我们尚未看到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任何有公信力的独立调查，更不必提在达尔富尔问题特别法庭对此类行径立案起诉。相反，我们仍看到，平民、维和人员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长期受到攻击。要使苏丹拥有一个和平、稳定及繁荣的未来，苏丹政府就不能漠视本国民众的生命。

但是，并非仅是苏丹政府未履行承诺。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预审分庭就达尔富尔局势中不合作情况做出的裁决。正如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巴希尔总统在六个月中已做过至少六次国际旅行。我们注意到，非洲人并非总是欢迎他到访。去年，公众旨在迫使逮捕巴希尔总统的抗议和行动使他在现身之前就离开某国，另外一个国家的活动



人士则提出了要求将其捉拿归案并移交海牙的请愿。安全理事会应当从这些团体中得到启发，更加努力跟踪第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因为不作为只会让苏丹和其它地方的肇事者更加嚣张。

最后，美国仍然认为，努力确保伸张正义和追究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的责任，不仅是道义义务，也是确保苏丹长期和持久和平所不可或缺的。我们将继续支持本苏达检察官和国际刑院作出努力，以便把对达尔富尔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奥迈什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其办公室的第十九次报告，并感谢她今天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

正如在检察官的报告及其通报中所强调的那样，确保并维护《罗马规约》在行使国际刑事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原则，需要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以便刑院能履行其授权。鉴于安全理事会已把苏丹局势提交国际刑院，而且正如专家组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交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苏丹持续存在违反行为且令人不安的人道主义状况恶化，我们重申，必须确保各方和各国与国际刑院检察官充分协调并合作，以便解决检察官报告中凸显的不足之处。

约旦支持在报告和今天的通报中提出的建议。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消除这样一种怀疑，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一直被操纵，以便掩盖某些罪行。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也要感谢本苏达女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第十九次报告并做了今天的通报。我们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叛乱分子的战斗加剧，达尔富尔安全局势已经恶化，就在今年头三个月，由于苏丹解放军-明

尼·米纳维派的进犯，135 000名平民被迫流离失所。同样令人不安的是，由于加紧争夺资源，不同部落之间的冲突升级。在此背景下，我们注意到，苏丹政府作出了强有力的努力，以便实现交战各方和解，并且阻止部族间暴力扩散。

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可以通过使该地区军事-政治局势恢复正常得到解决。此外，改善这一局势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及时执行在去年多哈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拨付10亿美元以满足达尔富尔的发展需求，减少债务负担，以及解除美国绕过安全理事会对苏丹实行的经济制裁。

至关重要的是，应进一步推进以2011年《多哈文件》为基础的政治解决方案和最近苏丹政府启动的全国对话。我们坚信，达尔富尔叛乱分子最终必须无条件地加入这一并行进程。在这一背景下，现在是考虑对顽固不化的叛乱分子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的时候了。我们可以从对去年杀害早前加入多哈和平进程的正义与平等运动派别领导人负有责任的领导人身上开始。

俄罗斯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调查达尔富尔局势。在总的政治背景下，国际刑院检察官报告中证实的有关达尔富尔暴力行为有增无减的情况令安理会深感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刑院客观评估各方在最近冲突中犯下的罪行。国际刑院为履行其调查达尔富尔局势的授权而开展的活动，不能与实现这个动荡不安的苏丹省份局势正常化的总体努力脱节。还必须在和解与正义利益之间取得微妙的平衡。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关于各国在“达尔富尔调查档案材料”框架内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意见。这方面的情况再次表明各国支持国际刑院成功运作的重要性。在评估一个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其相关义务时，我们应考虑到，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中，履行义务的程度可能各不相同。

关于安全理事会呼吁在向国际刑院提交案件方面采取所谓的后续活动，我们的立场没有改变。我们认为，考虑这些建议应基于它们是否切实可行，同时考虑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国际刑院的授权以及总的国际法背景。《罗马规约》或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达成的协定并没有规定自动采取行动应对这些情势。此外，我们目前看不到这些措施有任何增值。特别是，众所周知，非洲联盟就《罗马规约》适用现任国家元首表示了严重关切。我们认为，不

应在安全理事会解决与《罗马规约》职能有关的问题。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40分散会。